

证券代码：002801

证券简称：微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17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1年3月22日、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公司以总股本15,308.80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。2021年6月3日，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。公司总股本由15,308.80万股增加至22,963.20万股，注册资本由15,308.80万元变更为22,963.20万元。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、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、《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3）、《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6）。

近日，公司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，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此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：

注册资本由“壹亿伍仟叁佰零捌万捌仟元”变更为“贰亿贰仟玖佰陆拾叁万贰仟元”。

除上述内容变更外，《营业执照》其他登记内容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